

中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準則

83.06.06 第193次訓育委員會通過

83.06.27 第194次訓育委員會修訂

85.01.04 第011次獎懲委員會修訂

95.06.20 第045次獎懲委員會修訂

95.10.05 第829次行政會議通過

依據99.3.30 原秘字第0990000878號函修正委員會名稱及對應文字

依據102.8.6 原研字第1020002502號函修正

依據105.8.25 原秘字第1050002657號函修正

第一條 本設置準則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八條規定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置委員十九至二十一人，學生事務長、諮商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各二人、全校學生代表三人，其餘委員由校長聘請教師擔任之，學生申訴委員會之委員不得擔任本會委員。

第三條 本會審議事項如下：
一、學生獎懲規章。
二、學生重大獎懲事項。

第四條 本會遇需要時舉行會議，開會時以學生事務長為主席。

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請當事人及有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設置準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